

股票代碼：6195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AN-D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

(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一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三、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壹、開會程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 95 號（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詳如下文所示：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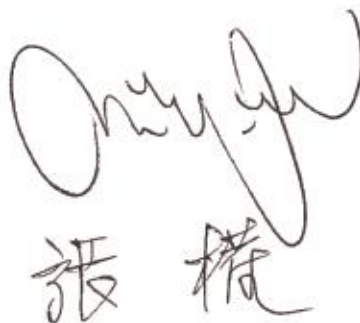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怡堯

張 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1,759 千元，累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盈餘共計減少新臺幣 4,746 千元。因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無須適用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第16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

2、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618,388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0,855,164元。業經102年3月21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9,933,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93,3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2、前述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3、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部分條文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低迷，國內景氣亦陷入谷底，此外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議題更使國人消費力道減弱；本公司不畏景氣寒冬，仍積極拓展新店，並強化多元行銷活動，以提高市佔率、擴大與競爭者的距離；全年總營收達13.53億元，年增2.63%，惟稅後純益因展店及行銷費用增加而有所減少，茲就一〇一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53,139	1,318,490	34,649	2.63%
營業毛利	835,266	810,677	24,589	3.03%
營業費用	597,870	537,485	60,385	11.23%
營業利益	237,396	273,192	(35,796)	(13.10)%
營業外收(支)	7,650	11,762	(4,112)	(34.96)%
稅前淨利(損失)	245,046	284,954	(39,908)	(14.01)%
稅後純益(損失)	201,022	236,461	(35,439)	(14.9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53,139	1,318,490	2.63%
	營業毛利	835,266	810,677	3.03%
	利息收入	3,718	2,149	73.01%
	利息支出	13	360	(96.39)%
	稅後純益	201,022	236,461	(14.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9	27.11	(25.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6	38.70	(26.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95	(17.23)%
		稅前純益	75.05	(18.09)%
	純益率(%)	14.86	17.93	(17.12)%
	每股盈餘(純損)(元)	5.04	5.93	(15.01)%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展店-2013年以 5 ~ 10 個營業據點成長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重視管理流程，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進軍系統家據以豐富 Scanliving 產品線，以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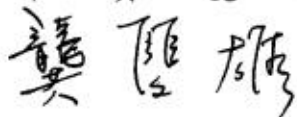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67,017	36	\$ 377,487	39	\$ 78,126	8	\$ 103,036	11
111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70	-	453	-	-	-	1,5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45,438	5	21,362	2	18,833	2	20,81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四)	17	-	-	-	30,007	3	27,290	3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41,536	34	316,777	32	50,962	5	59,550	6
1250	預付費用	70,422	7	84,507	9	1,277	-	3,49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	48,535	5	52,279	5	97,084	9	70,169	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四)	10,880	1	7,955	1	9,599	1	6,5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935	88	860,821	88	285,888	28	292,462	3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本 本					285,888	28	292,462	30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6	-	4,626	-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561	-	934	-				
1631	租賃改良	157,713	16	125,909	13				
1681	其他設備	2,335	-	721	-				
15X1	成本合計	168,065	16	132,190	13	398,666	40	379,682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921)	(10)	(59,067)	(6)	60,000	6	60,000	6
1670	預付設備款	8,894	1	6,852	1	33,908	3	10,26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5,038	7	79,982	8	228,929	23	241,394	24
	無形資產 (附註二)					721,503	72	691,338	7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22	-	663	-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40,448	4	33,817	3				
1830	遞延費用	5,058	1	8,51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506	5	42,334	4				
XXXX	資 產 總 計	\$1,007,391	100	\$ 983,830	100	\$1,007,391	100	\$ 983,8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四)								
2140	應付帳款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2170	應付費用								
2224	應付設備款								
2260	預收款項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九)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發行 39,866 仟股及 37,968 仟股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356,929	100	\$1,316,0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23,684)	(2)	(18,592)	(2)
4190	銷貨折讓	(674)	-	(51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32,571	98	1,296,94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0,568	2	21,54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53,139	100	1,318,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四）	(517,873)	(39)	(507,813)	(38)
5910	營業毛利	835,266	61	810,677	62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67,706)	(34)	(414,340)	(32)
6200	管理費用	(130,164)	(10)	(123,14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870)	(44)	(537,485)	(41)
6900	營業淨利	237,396	17	273,192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18	-	2,1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717	-
7210	租金收入	33	-	898	-
7480	什項收入	5,800	1	9,29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51	1	16,06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四)	(\$ 13)	-	(\$ 360)	-
75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1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78)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四)	(510)	-	(7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01)	-	(4,301)	-
7900	稅前淨利	245,046	18	284,95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	(44,024)	(3)	(48,493)	(4)
9600	本期淨利	<u>\$ 201,022</u>	<u>15</u>	<u>\$ 236,461</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15</u>	<u>\$ 5.04</u>	<u>\$ 7.15</u>	<u>\$ 5.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9</u>	<u>\$ 5.00</u>	<u>\$ 7.09</u>	<u>\$ 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9,682	\$ 60,000	\$ 2,692	\$ 88,439	\$ 530,81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7,570	(7,570)	-
現金股利	-	-	-	(75,936)	(75,93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236,461	236,46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9,682	60,000	10,262	241,394	691,33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3,646	(23,646)	-
現金股利	-	-	-	(170,857)	(170,857)
股票股利	18,984	-	-	(18,984)	-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201,022	201,02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8,666	\$ 60,000	\$ 33,908	\$ 228,929	\$ 721,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201,022	\$ 236,46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2,938	42,778
存貨盤虧(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51	1,027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4,113	4,858
遞延所得稅	(92)	20,9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3	(441)
應收帳款	(24,093)	(3,029)
存 貨	(29,023)	(23,217)
預付費用	14,085	(32,949)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8,900
應付票據	(26,464)	52,684
應付帳款	(1,982)	(1,475)
應付所得稅	2,717	26,770
應付費用	(8,588)	22,654
預收款項	26,915	(6,726)
其他流動負債	3,041	2,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291</u>	<u>355,4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484)	(65,5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9
取得無形資產	(2,797)	(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31)	(1,400)
遞延費用增加	(2,716)	(1,79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24	19,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04)</u>	<u>(49,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1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57)	(75,9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57)	(75,946)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70)	230,050
年初現金餘額	<u>377,487</u>	<u>147,43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67,017</u>	<u>\$ 377,4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3</u>	<u>\$ 36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1,399</u>	<u>\$ 7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271	\$ 34,8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90	34,1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77)	(3,490)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43,484</u>	<u>\$ 65,5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2,48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890</u>	<u>-</u>
本期固定資產轉出合計數	<u>\$ 3,37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07,508	
加：本期稅後盈餘	201,021,5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8,929,059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2,15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0 元）	159,466,454	
（股票每股 0.5 元）	19,933,300	199,501,9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27,15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0,855,164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618,388	元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u>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二、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 十八、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修訂業務範圍。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文字。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文字。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u>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修訂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說明
	<u>九條</u>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u>二十二</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遞移
第二十三條	<u>二十三</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 條次遞移 2. 增訂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準則</u>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處理程序新增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時，資金貸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總貸與他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前項所稱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淨值百分之四十，<u>期間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資金貸與總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	(一) 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背書保證對象，該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背書保證對象，該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u>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正日期。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並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並得經股東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法人股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選舉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就第十九條可以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該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三、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時，資金貸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期間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資金貸與總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背書保證對象，該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的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款之徵信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管理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

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第六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第五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法令規定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由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管理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款規定之簽呈，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
- 二、前款公函及票據應先由管理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經辦部門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五、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時，由管理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

第十四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管理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 二、管理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管理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十五條、依第十三及十五條建立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八條、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4 月 15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林福勤	13,650,000	34.24%
董事	梁啟斌		0	0
董事	林杰人		0	0
獨立董事	曾元一		0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0
合計			13,650,000	34.24%

職稱	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王怡堯		367,500	0.92%
監察人	蕭恩信		10,500	0.0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張權		2,000	0.01%
合計			380,000	0.96%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98,666,1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866,612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 3,600,000 股及 360,000 股。(註)
3. 截至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際規定」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18,388 元，員工現金紅利 10,855,164 元。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其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98,666,1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約 4.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約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一〇二年 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前純益		
	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尚待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